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預算執行概況—本年度部分：

1. 歲入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 13,527,000 元，決算數 10,810,003 元(含實現數 10,807,003 元及應收數 3,000 元)，占預算數 79.91%，短收 2,716,997 元，茲分項敘述如下：

- (1) 罰金罰鍰及息金：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000 元，決算數 0 元，占預算數 0%，短收 1,000 元。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沒入，本年度預算數 237,000 元，決算數 30,037 元，占預算數 12.67%，短收 206,963 元。
- (3) 賠償收入：主要係載運郵件之船舶擱淺致郵件毀損所繳納之賠償金，決算數 23,000 元，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數，超收 23,000 元。
- (4) 司法規費收入：係辦理民事訴訟、非訟事件、公證事件及行政訴訟所徵收之裁判費、聲請費等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1,942,000 元，決算數 9,733,820 元(含實現數 9,730,820 元及應收數 3,000 元)，占預算數 81.51%，短收 2,208,180 元。
- (5) 使用規費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13,000 元，決算數 103,492 元，占預算數 91.59%，短收 9,508 元。
- (6) 財產孳息：係場地租金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2,000 元，決算數 1,663 元，占預算數 83.15%，短收 337 元。
- (7) 廢舊物資售價：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320,000 元，決算數 27,400 元，占預算數 8.56%，短收 292,600 元。
- (8) 雜項收入：係提存款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912,000 元，決算數 890,591 元，占預算數 97.65%，短收 21,409 元。

2. 歲出部分：

全年預算數(含統籌科目)126,299,019 元，決算數 120,128,586 元，占預算數 95.11%，賸餘數 6,170,433 元，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各項計畫執行情形簡述如下：

-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111,856,000 元，決算數 106,568,981 元，占預算數 95.27%，賸餘數 5,287,019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2) 審判業務：預算數 6,544,000 元，決算數 5,799,962 元，占預算數 88.63%，賸餘數 744,038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數 120,000 元，決算數 69,624 元，占預算數 58.02%，賸餘數 50,376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4)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89,000 元，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由國庫自動收回。
- (5) 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薪配套補助：全年請撥數 486,800 元，支出實現數 486,800 元。
- (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請撥數 7,203,219 元，支出實現數 7,203,219 元。

(二) 預算執行概況—以前年度部分：

1. 歲入部份：司法規費收入：107 年度轉入本年度應收數 8,879 元，本年度實現數 0 元，註銷數 8,879 元，未結清數 0 元。
2. 歲出部份：無。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平衡表及資本資產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平衡表部份:

- (1) 專戶存款: 144,890,931 元, 係本院於國庫及金融機構設立之專戶存管之款項。
- (2) 應收帳款: 3,000 元, 係訴訟救助案件當事人逾期未繳納裁判費等, 列為應收歲入款, 轉入下年度繼續辦理。
- (3) 存入保證金 2,256,003 元, 係收受之刑事保證金及簽約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等。
- (4) 應付代收款 1,044 元, 主要係員工自提健保費及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員警差旅費等。
- (5) 應付保管款 142,633,884 元, 係收受之民事強制執行案款、提存款等。

2. 資本資產表部份:

- (1) 土地 7,849,162 元, 主要係本院辦公房屋及宿舍座落地。
- (2) 房屋建築及設備 382,933,688 元, 主要係辦公房屋及員工宿舍建築等。
- (3) 機械及設備 32,927,558 元, 主要係公用設備、電腦系統及印表機等。
- (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68,289 元, 主要係公務汽車及機車等。
- (5) 雜項設備 2,277,173 元, 主要係圖書、事務設備及防護設備等。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 新臺幣元, %

科目 \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 以上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144,893,931	134,345,790	10,548,141	7.85	
專戶存款	144,890,931	134,336,911	10,554,020	7.86	
應收帳款	3,000	8,879	-5,879	-66.21	主要係訴訟救助案件當事人逾期未繳納裁判費較少所致。
負債	144,890,931	134,336,911	10,554,020	7.86	
暫收款	0	600,000	-600,000	-100.00	係將原列暫收款之款項轉列應付保管款-贓證物款所致。
存入保證金	2,256,003	1,415,930	840,073	-59.33	主要係刑事保證金增加所致。
應付代收款	1,044	493,337	-492,293	-99.79	主要係代收款項專案計畫已辦理完畢所致。
應付保管款	142,633,884	131,827,644	10,806,240	8.20	
淨資產	3,000	8,879	-5,879	-66.21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 資本資產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 以上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合計		428,955,870	437,176,042	-8,220,172	-1.88	
土地		7,849,162	7,849,162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382,933,688	391,202,042	-8,268,354	-2.11	
機械及設備		32,927,558	31,914,649	1,012,909	3.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68,289	3,734,791	-766,502	-20.52	係依法令規定提列折舊致財產價值減少。
雜項設備		2,277,173	2,475,398	-198,225	-8.01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切實考核與獎懲，落實法官自律，維護優良司法風氣，建立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
2. 加強辦理訴訟輔導與便民、禮民事項，注意服務禮儀與電話接聽應對技巧與態度。
3. 舉辦與民有約活動，宣導社會法治教育，使民眾知法，進而守法、崇法。
4. 加強公用財產管理與維護，充實辦公設備，提供員工優質的辦公環境，以提昇工作效率。
5. 積極推展及落實司法業務電腦化政策，加強資訊之管理與運用，提高行政效率。
6. 定期召開庭務會議，研討法律問題，溝通法律見解，並鼓勵進修，充實辦案能力，提高裁判品質。
7. 嚴格執行司法院訂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與「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除研考人員注意查催外，庭長並隨時督導，免於案件拖延不決或遲延進行。
8. 民事案件關係人民之財產與權利，依法獨立審判，對當事人主張之法律關係，探求當事人真意，謹慎審理，平息人民訟爭。實施民事集中審理，加強合議庭審判之功能，審判長、法官詳閱卷證，瞭解案情，認真參與評議。
9. 刑事案件關係國家治安、社會秩序、人民生命自由，依法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毋枉毋縱，維護社會安寧，使人民免於恐懼。實施刑事交互詰問，加強合議庭審判之功能，審判長、法官妥慎認定事實，認真參與評議。
10.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詳細閱卷對案情充分瞭解，充實辯護書內容，維護被告權益。
11. 妥適審理少年保護事件，提高觀護及輔導績效，以防制轄區青少年犯罪。
12. 強化公證、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事件處理，增進預防司法之功能，以疏減訟源。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 一般行政	(1) 屬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2) 加強辦理訴訟輔導等。與便民、禮民事項。 (3) 加強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 (4) 加強改進檔案業務。 (5) 加強公用財產管理與維護，充實辦公設備，提供員工優質的辦公環境。 (6)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 (7) 汰換內部設備，增進工作效率。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屬行平時考核，詳實記錄於考核紀錄表並適時處理。 解答詢問、撰繕訴訟狀等。 訂定管制考核指標，定期追蹤施政措施與計畫執行績效。 ①隨時點收編檔上架及不斷清理。 ②進行已逾保存期限之檔卷銷燬工作。 公用房屋建築、車輛、辦公器具、電氣設施及電腦設備等均定期保養及維修。	即時處理員工平時之重大優劣事實，合於獎懲規定者分別予以獎勵或懲罰。 本年度解答民眾諮詢問題共計 12,021 件及輔導民眾撰繕訴訟狀 4,343 件。 本年度完成公文稽催 4,055 件及人民聲請案件 75 件。 本年度已歸檔卷宗共計 8,845 件，報上級核准銷燬 5,388 件，銷毀以前年度卷宗 5,388 件。 本年度財產等盤點結果與帳載數量相符。各種財產、設施由專人負責管理，隨時清查維護；物品由專人管理，隨時注意清查補充。電腦、電機等設備發包由專業廠商進行維護，廠商已依合約所訂完成應有之維護，機具運作正常。 達成法庭紀錄全面電腦化，以縮短人工處理時程，大幅提昇裁判書類品質及效能。 已依計畫執行完成。	
2. 審判業務	(1) 維護審判獨立，強化	① 辦理民事事件及行政訴訟事件，實施民	A. 本年度民事事件業務預計辦理 2,100 件，實際辦理終結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第一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提高民、刑事辦案績效。	<p>事集中審理，詳閱卷證，審慎研判案情，為獨立、公正、公平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定期召開庭務會議，研討法律問題，溝通法律見解，加強第一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p> <p>② 辦理刑事案件，實施刑事交互詰問，詳閱卷證，審慎研判案情，為獨立、公正、公平之審判，毋枉毋縱。定期召開庭務會議，研討法律問題，溝通法律見解，加強第一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p>	<p>2,975 件；行政訴訟業務預計辦理 10 件，實際辦理終結 12 件。</p> <p>B. 民事普通事件結案速度 158.58 日，較管制標準 170 日提前 11.42 日；民事簡易事件結案速度 69.77 日，較管制標準 100 日提前 30.23 日；民事小額事件結案速度 53.14 日，較管制標準 70 日提前 16.86 日；行政訴訟事件結案速度 78.45 日，較管制標準 160 日提前 81.55 日。</p> <p>C. 民事普通事件上訴維持率 75.86%，較管制標準 75% 超前 0.86 個百分點；民事簡易事件上訴維持率 66.67%，較管制標準 75% 落後 8.33 個百分點；民事小額事件上訴維持率 100%，較管制標準 92% 超前 8 個百分點；行政訴訟事件上訴維持率 100%，較管制標準 80% 超前 20 個百分點。</p> <p>D. 本年度截至 12 月底民事事件遲延 1 件、視為不遲延 1 件，展延 0 件。</p> <p>A. 本年度刑事案件業務預計辦理 1,600 件，實際辦理終結 2,053 件。</p> <p>B. 本年度刑事重大案件無終結案件；刑事普通案件結案速度 103.64 日，較管制標準 140 日提前 36.36 日；刑事簡易案件結案速度 32.37 日，較管制標準 42 日提前 9.63 日。</p> <p>C. 本年度刑事重大案件無發還件數；刑事普通案件上訴維持率 61.33%，較管制標準 65% 落後 3.67 個百分點；刑事簡易案件上訴維持率 82.00%，較管制標準 70% 超前 12 個百分點。</p>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D. 本年度截至 12 月底刑事遲延 1 件、視為不遲延 1 件，無展延案件。	
	(2) 加強民事執行事件之進行。	迅速進行民事執行程序，避免遲延。	本年度民事執行業務預計辦理 5,600 件，實際辦理終結 5,836 件。	
	(3) 提升和 解、調解成 立率，達成 疏減訟源 目標。	對於調解事件確實勸導，發現有和解之望者動之以情，以確實發揮調解之功能。	本年度調解事件辦結 128 件，調解成立 81 件。	
	(4) 有效防 制竊盜及 贓物犯罪。	對竊盜有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施以保安處分，督促法官認真審酌前科資料及犯案次數妥適量刑，並考量合於保安處分要件者，均宣付強制工作等保安處分。	本年度因竊盜罪施以保安處分 2 人。	
	(5) 防制侵 害智慧財 產權犯罪。	對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指定專人審理，案件繁雜認定事實困難者，行合議庭審判，情節重大嚴重破壞經濟活動者，從重量刑。	本年度審結違反著作權法案件 0 件、違反專利法案件 0 件、違反商標法案件 2 件。	
	(6) 妥適審 理國家賠 償事件。	指定專人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要求法官辦案態度必須公平、公開，並迅速結案。	本年度國家賠償事件計辦理終結 0 件。	
	(7) 慎重羈 押被告。	對移送之被告能注意有無羈押原因與必要，於押票記明羈押原因，如羈押原因消滅或已無羈押之必要，即予釋放或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在押被告案件注意儘速	本年度羈押被告共 111 人，無濫行羈押情形。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審理終結送上訴或移送執行，因案借提時應儘速審理，於規定期限解還。</p>		
	(8) 清理通緝案件。	<p>審慎發布通緝，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經拘提未獲，始發布通緝。督促書記官如有追訴權時效已完成者或被告死亡者，即報請檢卷分案，判決免訴，並辦理撤銷通緝，如因另案在其他法院緝獲或在監執行獲悉後即借提辦理。</p>	<p>本年度通緝被告舊有 14 人，新增 4 人，撤銷 4 人；尚在通緝中共 14 人。</p>	
	(9) 妥適辦理交通案件。	<p>對重大車禍案件或肇事逃逸者，從重量刑；移送鑑定時，應詳列必須鑑定事項，以免當事人事後爭執再行鑑定，影響結案。</p>	<p>本年度交通案件計辦理終結 212 件。</p>	
	(10)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維護被告權益。	<p>遇有強制辯護案件，除被告有選任辯護人外，均由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以確保被告權益；指定辯護案件詳閱卷宗，蒐集實務見解，就有利被告之證據為其辯護。</p>	<p>本年度公設辯護計辦理終結 52 件。</p>	
	(11)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	<p>加強少年身心因素之分析研討，並參酌少年調查報告，瞭解少年之各種情況，妥適審理少年保護、刑事事件及觀護業務，運用志工及其他社會資源，協助少年向善。</p>	<p>本年度少年法庭案件業務預計辦理 120 件，實際辦理終結 196 件。</p>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2) 提高少年輔導業務成效。	詳實調查少年非行之真正原因，加強保護管束、少年團體活動及假日生活輔導之執行，充分發揮觀護績效。	本年度少年及家事調查、保護輔導事件預計辦理 200 人，實際辦理終結 186 人。	
	(13) 妥適審理家事事件。	承辦法官均能以和藹態度勸喻兩造互諒互解、言歸於好，重建幸福家庭。	本年度家事事件預計辦理 400 件，實際辦理終結 430 件。	
	(14) 加強非訟處理。	依非訟事件法等有關規定迅速辦理，並隨到隨辦，力求便民，以增進預防司法功能，疏減訟源。	設立非訟事件處理中心，派專人以電腦處理，縮短手續流程，提高效率，便利民眾迅速取得非訟裁定。	
	(15) 加強推廣公、認證。	公、認證業務隨到隨辦，並派員分赴各村里實施公證宣導，印製書面資料分發民眾，於例假日照常配合辦理公證結婚。	本年度公、認證業務預計辦理 300 件，實際辦理終結 448 件。	
	(16) 加強提存業務之處理。	提存事件依法採先提存後審核程序，到院辦理提存事件及領取或取回事件，需當場受理；已逾時效者，依規定解繳國庫。	本年度提存業務預計辦理 100 件，實際辦理終結 57 件。	
3. 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公務車輛以配合公務進行。	汰換電動機車 1 輛。	已依計畫執行完成。	
4.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無經費不足情形，致未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